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6〕629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做好2016年“十一”安全播出 重要保障期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广电网络公司：

国庆佳节将至，为确保“十一”期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十一”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工作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6〕96号）精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重要保障期的时间安排。“十一”重要保障期为2016年10月1日0时至10月7日24时。

二、高度重视“十一”期间的安全播出保障工作。各级广电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十一”重要保障期安全播出工作的重要性，明确安全责任和职责分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动员部署、安全播出演练、安全检查等工作，强化安全播出监管能力，加强对各项保障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要保障期间，各单位主管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关键部门和关键岗位必须加强值班。

三、提高安全播出保障能力，确保广播电视信号源和重要区域播出安全。各级广电部门要对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总局令第62号）及各专业实施细则，全面开展技术系统和安全防范系统的检查、功能测试和应急演练，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立即整改，切实加强重要部位、重点时段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大视听媒体、内容舆情的监听、监看工作力度，开展有针对性地封堵、监测，确保各类舆情突发事件的有效处置。

四、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和配合，有效处置突发事件。要加强与当地610办、综治办、公安、电力、无线电管理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完善应急协调机制。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要严防热线插播事件，卫星地球站、有线电视前端等相关部门要做好防范非法攻击、破坏、插播工作，加强预案的演练与人员的培训，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及时有效切断非法信息的传播。

五、加大信息安全监控和防范力度。各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要加大对广播电视业务信息系统状态监控的工作力度；新媒体

(含 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集成播控平台、行业政府网站、各单位与公网连接等的运营维护单位应切实增强技术力量,加强网络实时监控,有效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互联网站被攻击、篡改等恶意破坏。各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并针对本系统特点做好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确保信息系统异态和信息安全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

六、全面强化安全播出保障机制。各级安全播出指挥部、监测部门必须 24 小时值班,确保异态信息及时发现和报告,确保重要信息快速、准确地接收和传达,及时了解掌握本辖区内广播电视播出情况。

七、严格执行重大事件/事故上报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遇有重大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事件/事故要在第一时间报省局监测中心,电话:0531-85036271。“十一”重要保障期间每日执行零报告制度,各单位应每日 21 时前逐级汇总并上报本辖区内安全播出情况。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9 月 29 日

